

造价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律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1. 评估对象: 泰州市润北人工智能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运河路88号3处无证建筑物

2. 评估目的: 为甲方确定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估基准日: 2018年2月10日

4. 价值类型: 重置价格

5. 评估报告交付时间: 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网上商城公开比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并不限于与本次委托任务相关的咨询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委托任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签订、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评估费用，正式评估报告提供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评估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业务另行委托或与其它评估机构合作完成。
 2. 甲方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做出客观的解释说明。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所需有关资料文件，并对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协助乙方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指认估价对象范围。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评估服务。
 6.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的评估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件及相应电子档。
 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当利益。

四、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评估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本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前，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自职责。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未及时提交，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评估相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估价对象范围指认的正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失实、估价对象范围指认错误等而导致评估结果失实，责任由甲方负责。

3.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且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约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免责约定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损失，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有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任何口头承诺均视无效。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印 陈津
3212030926416